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51财保2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公司仲裁申请的同时，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84,040股予以查封冻结；若上述股份无法查封冻结，则对康瀚投资的账号在5,4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002173）4,584,040股；若上述股票无法冻结，则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述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

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尚未裁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